

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永城管〔2024〕74号

办理结果：A

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 2024211 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陈华蓉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违章建筑治理实施路径的建议”的提案已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提出的建议。

我单位积极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聚焦违法建设治理重点和难点问题，通过整治攻坚、严管重罚，强化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，努力遏制新增违法建设。

1. 健全违法建设处置机制。一是坚决依法处置新增违建。对适宜采取即查即拆的新增违建，坚决依法立即拆除违法建设部分，做到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第一时间消除隐患。二是严格落实执法联动措施。对涉及违法建设的房屋，在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，不动产登记机构、供电、供水公司等各部门各司其职，依法采取执法联动，落实停止银行贷款、冻结房屋产权交易等举措。三是分类处置违法建设。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审理认定意见，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严格依法罚款；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，责令限期拆除，逾期未拆除的依法采取行政强制。2022年以来，已经对7宗违法建设处置案件进行立案查处，罚款金额达100余万元，有效地保障了行政处罚的有效性和刚性，实现“执法必果”的目的。通过上述具体措施，不断提高违建当事人的违法成本并改变其心理预期，使违法建设不再是香饽饽的生财工具，而是沉甸甸的责任包袱，同时也促使违建者形成“强拆不如自拆、迟拆不如早拆、违章违法不如遵章守法”的观念，在市民群众中广泛营造支持拆违、治违的社会氛围，更好地推动和保障永安城区违法建设的拆除和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。

2. 拓宽部门横向联防联控。一是不断完善巡查防控机制。持续完善城管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和乡镇（街道）的“两违”处置机制及“社区（村居）+物业+城管”的巡查机制，对重点区域强化巡查，坚持“露头就打”治理违建，对新增违建采取强力拆除措施，坚决做到“快、准、狠”。二是建立健全部门互联互通、信息共享机制。严格执行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，对涉及违法建设的房屋，在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，不予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、转移、抵

押等手续，不予办理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手续，不得向未取得规划建设许可和用地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办理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手续，仅2023年就向各有关单位出具采取（解除）联动执法措施公文近70份。市场监管、卫健、文旅、公安、消防救援等部门不予办理作为生产、经营场所的相关证照、登记或备案手续。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9号）等规定，对“两违”的相关行为人，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。三是严格快速落实协审工作。对组织部门将职级晋升、村居委会成员候选人员、发展党员等统一纳入协审范畴的事项，从严从速提供信息共享支撑。

3. 下大力气加强宣传引导。一是利用媒体宣传。通过市融媒体中心、报纸、网站、微信推送等媒体平台，多形式、多渠道、全方位广泛宣传违法建设的危害和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，以及违法建设处置对改善城区面貌和人居环境的积极作用，提高公众的守法意识。二是组织宣传活动。深入社区、小区开展违法建设处置宣传，面对面讲解相关法律法规。三是强化信息公开。充分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，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建设用地审批、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；公布举报电话、邮箱等信息，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违法建设治理工作。四是加大曝光力度。对群众反映强烈、违法性质恶劣的违法建设处置典型案例加大曝光力度，起到警示作用，推动形成“违建可耻、违法必究、公开公平公正”的社会舆论氛围。五是及时反馈诉求。2023年我单位处置涉及违法建设问题的各类巡查线索、信访件、督办件、12345诉求件、投诉电话共计300余起，基本做到快速处置、及时反馈，有效控制舆情发酵，阻止负面影响蔓延。

下一步我单位将在继续做好上述工作的同时，着重探索推进以下两项工作：一是将违建行为纳入征信系统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规定“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”，针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违建当事人，在与法院、司法机关深入交流的基础上探寻将其列入被失信人的可行性。二是对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违法建设处置水平开展指导。组织城区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范围内禁止违法建设的宣传，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强化违法建设巡查、发现、劝导、制止工作，切实从源头治理上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制止，严格违法建设源头管控。配合物业管理部门督促物管企业落实物业管理责任，严格小区出入口管理制度，做好装修申报登记，加强小区违法建设监管防控，积极创建“无违建小区”。

领导署名：唐成川

联系人：赵磊

联系电话：0598-3852747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和法制委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